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李欣洳

　　鄭杰

被　　告　薇鼎婚禮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池文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9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3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童淑敏